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9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乾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李富元、王进等59人签署《关于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由公司（或公司实际控制的第三方）收购李富元、王进等59人合计持有的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100%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与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与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年3月20日